八环审复〔2022〕11号

关于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治病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公司《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治病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11994.8万元，位于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蔡新北路东侧、纬六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新建一座500张床位的医疗应急救治病房大楼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拆除原外科楼、锅炉房、食堂、药品仓库、消毒供应中心。该项目已取得《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治病房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0〕10号）。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强制通风，并设立通风竖井。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院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发热门诊废水经单独消毒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同生活污水其它医疗废水进入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设备运行正常，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设备、优化项目各噪声设备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等，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活性炭、污泥和格栅渣、医疗废物等定期收集、分类规范储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

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并满足西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和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Ⅲ类质量标准。

**（五）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区的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中标准限值。

**（六）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水处理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废水污泥排放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因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医院正常运营，在新建污水处理站和医废暂存间建成并投入运行前，原污水处理站和医废暂存间需正常处理医疗废水和医疗废弃物。

（二）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它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三）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四）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八公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八公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八公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